

# 週假工作協議書（範本）

對於外地僱員 \_\_\_\_\_<sup>1</sup>（證件種類： \_\_\_\_\_<sup>2</sup>，  
證件編號： \_\_\_\_\_，提出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年 \_\_\_\_\_月 \_\_\_\_\_日期間的週假日<sup>3</sup>自願提供工作一事，現僱主  
<sup>4</sup>（辦公地址： \_\_\_\_\_<sup>5</sup>及聯絡電話：  
<sup>6</sup>）同意上述外地僱員自願在上述期間的週假日提供工作。

此外，就上述外地僱員自願在上述期間的週假日提供工作的法定補償，現僱主與外地僱員協議選擇按下列方式處理（請在□內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的協議內容）：

– A. 根據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4 款的規定，上述外地僱員自願在上述期間的週假日提供工作後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法定補償休息時間。

– B. 根據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5 款的規定，上述外地僱員收取法定的金錢補償<sup>7</sup>，以作為在上述期間的週假日自願提供工作的法定補償。

如上述外地僱員因自身原因僅完成部分工作時間，不論該情況屬合理或不合理缺勤，相應的補償休息時間或基本報酬根據其已提供工作的時數按比例計算。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經僱主與外地僱員簽署作實後，各執一份為據。

---

<sup>1</sup> 外地僱員姓名。

<sup>2</sup> 外地僱員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又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sup>3</sup> 外地僱員在每週休息日自願工作的期間；雖然《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補充適用的《勞動關係法》並沒規定該期間的上限，但是，為了勞資雙方均得到保障和減省僱主的行政運作程序，故此，勞工事務局建議該期間可考慮訂為本次支付報酬至下次支付報酬的日期（即以一個糧期計算）。

<sup>4</sup> 僱主姓名或名稱。

<sup>5</sup> 如僱主的聯絡地址、營業場所地址或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等。

<sup>6</sup> 僱主的聯絡電話。

<sup>7</sup> 法定金錢補償方式：

(1) 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其有權享有額外的一日基本報酬。

(2) 屬按實際工作的時間或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其有權收取所提供工作而計算的正常報酬，另加一日基本報酬。

僱主或其代表：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外地僱員：

\_\_\_\_\_  
(簽署及蓋章)

年 月 日

\_\_\_\_\_  
(簽署)

年 月 日